

标段编号： 2502-440311-04-01-53212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I标段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2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4

 承诺书 4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5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7

三、企业业绩情况 39

 1、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监理服务 41

 2、时间谷周边道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管理） 49

 3、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监理） 54

 4、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配建市政道路(文慧路、达民路、和民路、贤民路)工程监理 59

 5、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安全整治工程（监理） 63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玲燕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庄楚城/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级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监理服务	西乡河碧道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工程项目范围北起宝安大道，自北向南，南至新安六路，全长 1.91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水安全工程、水生态工程、休闲及文化系统工程园建、绿化(含土壤改良)、电气(含照明系统)、配套管线迁改、水工(含挑台、栈道)、河道清淤、水质及水文监测、建构物拆除及改造等，建设面积约 10.11 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为 13401.72 万元，建安费为 10488.95 万元。			149.493 708	2024 年 8 月 23 日	深圳市 南山区
2	时间谷周边道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总投资 9476.23 万元，建安费 8215.87 万元			133.71	2022 年 4 月 2 日	深圳市 光明区
3	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	本项目起点接规划金盛路, 终点接现状广深公路辅道, 道路 实施长度约 614.283m 红线宽			100.49	2024 年 6 月 24 日	深圳市 宝安区



	-广深公路) 新建工程（监 理）	20/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新建桥梁，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等）。项目投资概算为 1803.92 万元，建安费 3868.82 万元			
...	燕罗街道罗 昌路（井山 路-岗明路） 新建工程	项目起点接井山路，终点至岗明路，道路全长约 778.52m，井山路-象山路红线宽 15m、象山路-岗明路红线宽 16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估算总投资 4738 万元，估算建安费 3750 万元。	98.82	2023 年 8 月 8 日	深圳市 宝安区
	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配 建市政道路 （文慧路、达 民路、和民 路、贤民路） 工程监理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范围为该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和保修期监理工作。	82.5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 坪山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_____（凤裕路（科林路-风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_____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孙玲燕

承诺日期：2025年4月29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庄楚成	性 别	男	年 龄	33	
职务	项目总监	职 称	中级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46631	手机号码	0755-290312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7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5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44025189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 负责人时 间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 已完	备 注
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10.05 万平方米，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 1003 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为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2024-2-25	2024-2-25	在建	
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和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等四项工程监理	(1) 宝安区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为新建 DN300 球墨铸铁管 1.13 公里，DN400 球墨铸铁管 0.32 公里，并废除局部旧管。(2) 宝安区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计划对现状 DN300 管进行更新改造,长度约 1.55 公里，新建 1.55 公里 DN300 球墨铸铁管，并废除局部旧管。 (3) 宝安区翻身路西侧(湖滨中路-新乐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对现状 DN200 灰口		2024-4-1	2024-4-1	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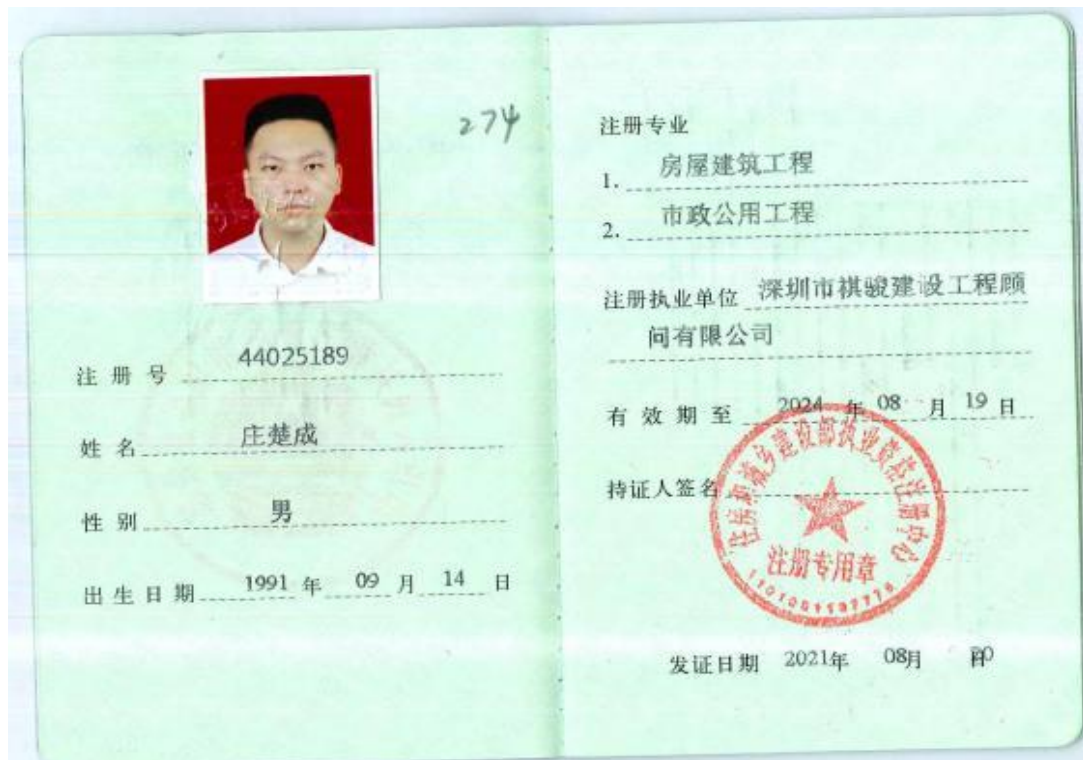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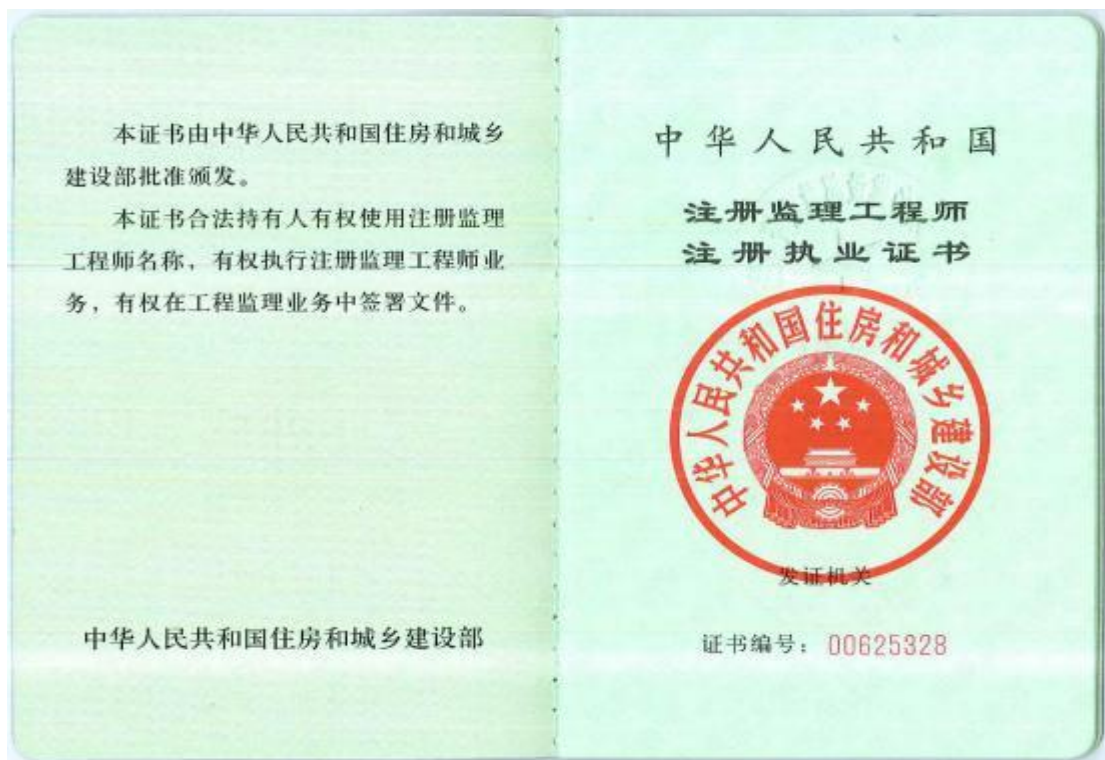
	铸铁管进行更新改造，长度约 0.96 公里，建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并废除局部旧管。 (4) 宝安区银田路(新湖路-兴业路段)、银田工业路(铁仔路-宝安大道段)给水管改造工程为新建银田工业路(铁仔路-宝安大道)DN300 给水管，总管长 410 米;新建银田路(新湖路-兴业路段)DN400 给水管，总管长 470 米。埋地管材均为球铸铁管，并废除局部旧管。				
怀集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 (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扩网工程)	怀集县怀城街道及幸福街道共 14 个行政村供水任务，占地约 95320 平方米;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1134882.70 元。	2022-1-20	2022-1-20 /2022-11-1	已完	
市 101 工程后侧山体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理)	项目位于民治街道辖区，毗邻新彩隧道和南坪快速，由岩质及岩土混合式边坡组成，总体呈“U”字型展布。边坡面积 11576.72 平方米、总长 350 米，其中岩质边坡长 280 米岩土混合边坡长 70 米，高 3~60. 米，坡度 60~90”。岩质边坡坡面节理裂隙发育，裂隙宽约 1~5 毫米;岩土混合边坡植被覆盖率较高，但边坡高度和坡率较大，潜在坍塌可能，威胁坡脚有关道路及设施安全。为避免引发地质灾害，需对边坡进行治理，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612.28 万元。	2021-11-4	2021-11-4 /2023-12-4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项目负责人个人证书资料

庄楚成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庄楚成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中级职称证





庄楚成毕业证、身份证





1、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合同

【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合同

合同编号：CRLCJ-15-DYJG01-JL-24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518000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邮编：5181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电子邮箱：qjjianli@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将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概况

- 1.2 工程地点：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大运中心，周边由龙飞大道、青春路、大运路、黄阁路及龙翔大道所包围，深圳大运中心总用地面积约22万平方米，属于龙城街道管辖范围。
- 1.3 工程规模：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10.05万平方米，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1003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为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 1.4 投资性质：政府投入100%
- 1.5 工程投资额：总投资4998.54万元。
- 1.6 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万元
- 1.8 其他费用及预备费：/万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项目总监、合同金额 76.950504 万元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庄楚成，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9146631，注册号：44025189。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叁分（¥769505.04）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725948.15）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73.286195	3.664309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签订时间

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4年2月2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主体单位公章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2月25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玲燕



2、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和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
等四项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06-04-01-63924700101Y

标段名称: 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
和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等四项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58.413007万元

中标工期: 970

项目经理(总监): 向正华

本工程于 2024-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4-02-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02

查验码: 83831224932195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 19 页 共 73 页

诚 勤 严 奋
信 俭 和 行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城市全景 G 座 301 电话: 0 7 5 5 - 2 9 0 3 1 2 0 3



合同

宝水集合字(2016)年第(85)号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
和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等四项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工程概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和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等四项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1）宝安区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2）宝安区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宝安区新安街道隆昌路；（3）宝安区翻身路两侧（湖滨中路-新乐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宝安区翻身路；（4）宝安区银田路（新湖路-兴业路段）、银田工业路（铁仔路-宝安大道段）给水管改造工程：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银田工业路。

3. 工程规模：（1）宝安区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为新建 DN300 球墨铸铁管 1.13 公里，DN400 球墨铸铁管 0.32 公里，并废除局部旧管。

（2）宝安区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计划对现状 DN300 管进行更新改造，长度约 1.55 公里，新建 1.55 公里 DN300 球墨铸铁管，并废除局部旧管。

（3）宝安区翻身路两侧（湖滨中路-新乐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对现状 DN200 灰口铸铁管进行更新改造，长度约 0.96 公里，建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并废除局部旧管。

（4）宝安区银田路（新湖路-兴业路段）、银田工业路（铁仔路-宝安大道段）给水管改造工程为新建银田工业路（铁仔路-宝安大道）DN300 给水管，总管长 410 米；新建银田路（新湖路-兴业路段）DN400 给水管，总管长 470 米。埋地管材均为球墨铸铁管，并废除局部旧管。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万元

7. 其它：2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项目总监、合同金额 58.413007 万元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向正华，身份证号码：43050319681012101X，注册号：44004738；负责（1）宝安区宝田一路给水管完善工程；（4）宝安区银田路（新湖路-兴业路段）、银田工业路（铁仔路-宝安大道段）给水管改造工程

项目总监姓名：庄楚成，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9146631，注册号：44025189；负责（2）宝安区隆昌路（留仙一路-留仙三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项目；（3）宝安区翻身路两侧（湖滨中路-新乐路段）给水管改造工程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壹佰叁拾元零柒分（¥58.413007 万元），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	/	/	55.631435	2.781572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止，总计 97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04 月 0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240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签订时间及主体单位公章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4.4.1
- 2. 订立地点：深圳宝安
-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G座301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电子邮箱：

孙玲燕



3、怀集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扩网工程）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怀集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怀集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扩网工程）；
2. 工程地点：怀集县怀城街道、幸福街道；
3. 工程规模：怀集县怀城街道及幸福街道共 14 个行政村供水任务，占地约 95320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1134882.7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



项目总监、合同金额 55.8 万元

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庄楚成，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109146631：，注册号：4402518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558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签订时间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始，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共计 9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怀集县怀城镇。



主体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份。

委托人：怀集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
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梁英琪 的代理人：（签字）孙玲燕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怀集
县支行

账号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怀集分公司

账号：_____ 账号：2017021009200076934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怀集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扩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日

发出日期：2022年11月1日



竣工时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怀集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扩网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怀集县怀城街道、幸福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495.2462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2420220325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监督单位	怀集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15
建设单位	怀集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腾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中德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 年 1 月 1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总监签字盖章及主体单位公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张广山 2022年11月1日	（公章） 张广山 2022年11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盖章） 2022年11月1日	（公章） 张广山 2022年11月1日



4、市 101 工程后侧山体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市 101 工程后侧山体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1



工程概况、项目总监、合同金额 14.834 万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 101 工程后侧山体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辖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民治街道辖区，毗邻新彩隧道和南坪快速，由岩质及岩土混合式边坡组成，总体呈“U”字形展布。边坡面积 11576.72 平方米、总长 350 米，其中岩质边坡长 280 米岩土混合边坡长 70 米，高 3~60 米，坡度 60~90°。岩质边坡坡面节理裂隙发育，裂隙宽约 1~5 毫米；岩土混合边坡植被覆盖率较高，但边坡高度和坡率较大，潜在坍塌可能，威胁坡脚有关道路及设施安全。为避免引发地质灾害，需对边坡进行治理，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612.28 万元。

4. 工程类别：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747.50 万元，监理费概算投资额：20.53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庄楚成，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9146631，注册号：4402518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148340.00）。

其中：

服 务 类 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 程 监 理	/	/	/	14.1277	0.7063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保修期满日期止，总计 82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共 9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 顺延 730 天 止，共 730 日历天；



签订时间及主体单位公章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11.4。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肆 份，受托人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光路26号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高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玲燕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13590371028

传真：

电子邮箱：554537039@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市101工程后侧山体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4日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4日



验收时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市101工程后侧山体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彩隧道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边坡长约389m，高约2.00~59.00m	工程造价（万元）	560.006245万元
结构类型	边坡	开工日期	2022年 7 月 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488	竣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 01 月 20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2年4月20日	2022-0488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 3 月 15 日	市政管-4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 3 月 14 日	市政竣·通-5	验收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 3 月 14 日	市政竣·通-6	验收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 3 月 30 日	市政竣·通-7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 3 月 15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谭德盼
副组长	游文锋 李东云
组员	胡东龙 庄楚成 范正伟 孟立伟 赵淑宾 陈利东 姚欣宏 何春贤 吴天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边坡工程	庄楚成	范正伟 孟立伟 赵淑宾 陈利东 姚欣宏 何春贤
工程质控资料	胡东龙	吴天宇 林瑛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会议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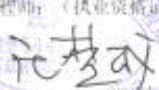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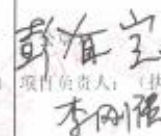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 项 目 名 称	市101工程后侧山体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会 议 主 题	竣工验收	主 持 人	
会 议 地 点		会 议 日 期	2023年12月4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职 务	电 话
王华			
李华云	民治街道办		13714505553
胡东龙	民治街道		12827454572
王立伟	北塘	设计	18923725230
郭明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勘察	15510220070
李淑英	深圳市兴达	施工项目经理	13728768438
陈利东	深圳市兴达	总包	
陈利东	深圳市兴达	技术负责人	13823228023
包江林	兴达	监督员	
包江林	兴达	监督员	
陈喜山	兴达	监督员	23336523
何智强	兴达	监督员	15828793789
何智强	兴达	监督员	13728768438
林强	兴达		
林强	兴达		

2023.12.4



项目总监及主体单位公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4日	 (公章) 何林强 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3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李刚强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盛小龙
	2023年 月 日	2023年12月4日	





三、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监理服务	西乡河碧道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 工程项目范围北起宝安大道，自北向南，南至新安六路，全长 1.91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工程、水生态工程、休闲及文化系统工程园建、绿化(含土壤改良)、电气(含照明系统)、配套管线迁改、水工(含挑台、栈道)、河道清淤、水质及水文监测、建构物拆除及改造等，建设面积约 10.11 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为 13401.72 万元，建安费为 10488.95 万元。	149.4937 08	2024 年 8 月 23 日	深圳市南山区
2	时间谷周边道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管理）	工程项目总投资 9476.23 万元，建安费 8215.87 万元	133.71	2022 年 4 月 2 日	深圳市光明区
3	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监理）	本项目起点接规划金盛路,终点接现状广深公路辅道,道路 实施长度约 614.283m 红线宽 20/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新建桥梁,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等)。项目投资概算为 1803.92 万元，建安费 3868.82 万元	100.49	2024 年 6 月 24 日	深圳市宝安区



4	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配建 市政道路(文 慧路、达民路、 和民路、贤民 路)工程监理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 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 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范围为该 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和保修期监理工作。	82.5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 坪山区
5	新安街道宝安 香港科技创新 园周边道路安 全整治工程 (监理)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包含 仙一路、留仙二路、洪浪北二路、隆昌路 和广泰路共 5 条道路，道路涉及长约 5.7k，改 104334.40 m 建设内主包括:更 换部分人行道铺装，增设非机动车道，修 缮原有绿道，对绿化进行理，增加海绵城 市措施，新增部分景观明，	71.10980 5	2022 年 9 月 13 日	深圳市 宝安区



1、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监理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5-04-01-833781003001

标段名称：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49370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曹小勇



本工程于 2024-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招标人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JY2024072464205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 监理服务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和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玲燕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孙玲燕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编：518101

联系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

分工内容：除水利部分以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涌泉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2 栋 6 楼 12 号 邮编：610045

联系电话：028-85083288 传真：028-85083288

分工内容：水利部分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41045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13日

1



工程概况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4年8月23日向监理人发出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项目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北起宝安大道南至新安六路，长约1.91千米，宽约50米，建设面积约10.11万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西乡河水质，保障城市生态安全，满足西乡河两岸企业和居民对环境品质改善的迫切需求，多方面深层有效的给城市带来经济、社会效益。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工程、水生态工程、休闲及文化系统工程、园建、绿化（含土壤改良）、电气（含照明系统）、标识标牌、配套管线迁改、水工（含排台、栈道）、河道清淤、水质及水文监测、建构筑物拆除及改造等、海绵城市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3）附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合同金额 149.493708 万元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曹小勇，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9302231
，注册号：44009504。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零捌分，¥1494937.08 元，监理酬金率 1.425%。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服务费、燃气监理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燃气迁改工程的燃气监理委托（须委托有资质的燃气监理单位，费用已包含在本监理合同范围内）。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2）计划编制与统筹，现场场地协调及巡查，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中防风、防汛等恶劣天气的安全评估及安全生产控制工作。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协调，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3）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4）委派1名监理工程师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报批报建及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工作，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止（费用已包含在本监理合同范围内）。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14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签订时间、主体单位公章

时，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

5、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2 日 止，总计 1280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止，共 55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4 月 3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2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不影响工程结算、保修等工作前提下，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可分批组织人员退场。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乙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

地

址：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地
栋

20



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
程顾问有限公司（盖 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址：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
全景 E、F、G 栋 G 栋 301-I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903120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000021409201238309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_____	或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年9月13日 日期: 2024年9月13日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
地址：顺江段77号2栋6楼12

1954年10月15日

电 话：028-850832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四川成都武侯祠支行

号：4402256009100194171

法定代表人

或 低血钙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利军
(签字)

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日期: 2017年1月19日



2、时间谷周边道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管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8-440311-04-01-861933001001

标段名称：时间谷周边道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71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15

查验码：25272046996897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第 49 页 共 73 页

诚 勤 严 奋
信 俭 和 行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城市全景 G 座 301 电话：0 7 5 5 - 2 9 0 3 1 2 0 3



合同

编号: SGWE2022/F445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 时间谷周边道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管理）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 方: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合同金额 133.71 万元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项目管理方（乙方）：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时间谷周边道路全域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管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3. 工程项目总投资：9476.23 万元，建安费 8215.87 万元。

二、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人承担本合同的工作。本次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项目规划
- 勘察、设计管理
- 招标及采购管理
- 施工管理
- 竣工验收管理
- 后评估管理

■其他管理服务：在规定的预算内保安全、保质量按期完成，含工程前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阶段现场管理、档案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结决算管理、移交管理、后期评估管理，以及委托人要求的与本建设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

三、服务期限

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项目管理工作服务薪资为间断性与连续性，服务期限按下列要求约定：

服务期限：暂定 180 日历天。实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项目保修期内承包人保修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暂定为：¥133.7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柒仟壹佰元）。

4.2 结算时根据发改部门最新批复的工程总概算为计费基数及相关系数签订补充协议，参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相关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的项目管理费。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工程总概算(万元)	1000 以下	1001-5000	5001-10000	10001-50000	50001-100000	100000 以上
费率 (%)	2	1.5	1.2	1	0.8	0.4

“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4.2 计算过程

项目管理费合同价（暂定）=133.71万元，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以及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条件；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六、双方承诺

6.1 项目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

6.2 委托人向项目管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确保项目管理服务报酬的支付。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委托人 壹 份，项目管理单位 壹 份；副本 肆 份，委托人 贰 份，项目管理单位 贰 份。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和电话、传真作为双方接收各类通知、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4月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9031203
传 真：0755-290312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4000021409201238309

邮政编码：518100



孙玲燕



3、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2-440306-04-01-991631002001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0.49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恭祥

本工程于 2024-04-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14

查验码：41042834147833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合同金额 100.49 万元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圃溪路（金盛路-广深公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接规划金盛路，终点接现状广深公路辅道，道路 实施长度约 614.283m，红线宽 20/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新建桥梁，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绿化等）。项目投资概算为 4803.92 万元，建安费 3868.82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估算投资额：4803.92 万元；建安费：3868.82 万元（暂定）。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恭桂，身份证号码：420303196804152597，注册号：4400339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暂定 100.49 万元。



签订时间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95.71	4.78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共 21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日起至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6.24。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主体单位公章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E、F、G 栋 G 栋 301-1
邮编：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经办人：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配建市政道路(文慧路、达民路、和民路、贤民路)工程监理

合同



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配建市政道路(文慧路、达民路、和民路、贤民路)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配建市政道路（文慧路、达民路、和民路、贤民路）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配建市政道路(文慧路、达民路、和民路、贤民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坪山区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规划达民路交汇处西北侧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 1 页 共 36 页



工程概况、合同金额 82.5 万元



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配建市政道路（文慧路、达民路、和民路、贤民路）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骏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配建市政道路（文慧路、达民路、和民路、贤民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坪山区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规划达民路交汇处西北侧
3. 工程规模：深圳市天健坪山 G12314-8035 地块项目市政道路工程（包含：文慧路、和民路、贤民路、达民路），项目总投资约 5500 万元。
4. 工程类别：道路等级：城市支路、城市次干路。
5. 投资性质：企业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500 万元。
7. 监理工程范围：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配建市政道路（文慧路、达民路、和民路、贤民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范围为该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和保修期监理工作。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及洽谈记录；
2.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钟月林，身份证号码：510504198605250950，注册号：4403738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00 元）。



签订时间

天健地产
Tegen Properties

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配建市政道路（文慧路、达民路、和民路、贤民路）工程监理合同

六、工作期限

1. 施工阶段：项目总工期暂定 12 个自然月（未包含准备阶段时间），计划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接到甲方退场通知截止；
2. 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主体单位公章

天健地产 Tagen Properties		深圳市坪山 G12314-8035 宗地项目配建市政道路（文慧路、达民路、和贤路、贤民路）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天启置地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10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城市全景 G 座 3 楼 301		
邮编：518000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宋卓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孙玲燕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3066467013005768290	帐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06		
电话：0755-83399083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	传真：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02814398@qq.com		
日期：2014 年 10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5、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安全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791002001

标段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安全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71.109805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刘林生

本工程于 2022-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3

查验码：35605074184862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工程编号: 2020-440306-48-01-017791

合同编号: _____

新安街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安全整治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 深圳市麒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版





工程概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安全整治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包含留仙一路、留仙二路、洪浪北二路、隆昌路和广泰路共5条道路，道路涉及总长约5.7km，改造面积104334.4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更换部分人行道铺装，增设非机动车道，修缮原有绿道，对绿化进行梳理，增加海绵城市措施，新增部分景观照明。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4023.72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概算建安工程费3385.06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工程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补充条款；
- 3.专用条款；
- 4.协议书；
- 5.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通用条款；
- 7.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8.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安全整治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暂定） 年 月 日起至（暂定） 年 月 日止，共（暂定） 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暂定） 年 月 日起至（暂定） 年 月 日止，共（暂定）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合同金额 71.109805 万元、签订日期、主体单位公章

- 4.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711098.05，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壹仟零玖拾捌元零伍分。其中：

-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 67.723624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 3.386181 万元；
3.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林生，身份证号码：430419196108089473，注册号：44018681。

八、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编：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监理人（盖公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编：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u>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安全整治工程（施工）</u>	
验收日期：	<u>2010</u> 年 <u>8</u> 月 <u>16</u> 日
建设单位（盖章）	<u>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u>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规模	留仙一路、留仙二路、洪浪北二路、隆昌路和广泰路共 5 条道路。道路涉及总长约 5.7km,改造面积 104334.40 m²		工程造价（万元）	4023.72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甲测资字 4410123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16122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凯
副组长	刘林生
组员	陈杰彪、曾一品、王晓凌、郑汝育、林程鹏、刘科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周凯	刘林生、陈杰彪、曾一品、王晓凌、郑汝育、林程鹏、刘科辉
排水工程	周凯	刘林生、陈杰彪、曾一品、王晓凌、郑汝育、林程鹏、刘科辉
交通设施工程	周凯	刘林生、陈杰彪、曾一品、王晓凌、郑汝育、林程鹏、刘科辉
供电及照明工程	周凯	刘林生、陈杰彪、曾一品、王晓凌、郑汝育、林程鹏、刘科辉
绿化工程	周凯	刘林生、陈杰彪、曾一品、王晓凌、郑汝育、林程鹏、刘科辉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